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61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任德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任德孝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59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王敏文先生

（二）副董事长：陈平人先生

（三）董事会成员：

1. 非独立董事：王敏文先生、陈平人先生、吴能云先生、王昱哲先生
2. 独立董事：宋寒斌先生、张旭明先生、李东升先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 战略委员会：王敏文为召集人，成员为王敏文、陈平人、张旭明；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旭明为召集人，成员为王敏文、宋寒斌、张旭明；
3. 审计委员会：宋寒斌为召集人，成员为宋寒斌、张旭明、李东升；
4. 提名委员会：李东升为召集人，成员为王敏文、张旭明、李东升；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任德孝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任德孝先生、林森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徐林海先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陈平人先生

（二）副总经理：吴能云先生、戚春雷先生、汪耀祖先生

（三）财务总监：吴能云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李志鹏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蔡晓虹先生、余学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刘晓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也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因任期届满，陈卫忠先生、郑蓉女士、周诗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任德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对刘晓健先生、蔡晓虹先生、余学功先生、陈卫忠先生、郑蓉女士、周诗雨先生在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敏文，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 年至 2001 年历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策划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00 年至 2006 年任申能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至 2007 年任申能集团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立立电子董事；2010 年至今任立昂微董事长。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金瑞泓、立昂东芯、金瑞泓微电子董事长，立昂半导体执行董事，仙鹤控股董事长，上海金立方董事长，上海雪拉同董事长，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金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平人，男，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台湾省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浙江金瑞泓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立昂微董事。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金瑞泓总经理。

吴能云，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8 年至 1998 年任杭州铁路分局会计师；1998 年至 1999 年任杭州铁路艮山门站总会计师；1999 年至 2006 年任萧甬铁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 年至 2010 年任立立电子财务总监；2010 年至今任浙江金瑞泓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至今任立昂微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浙江金瑞泓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立昂东芯董事、金瑞泓微电子董事。

王昱哲，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德国夏特集团有限公司装饰纸市场研究员，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外贸部部长。

宋寒斌，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 年至 1993 年任杭州铁路分局会计师；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华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1998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董事、董事长；2012 年起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浙江普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起担任晟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旭明，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干部、经济体制改革与运行司干部；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香港兴华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中晨电子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财务部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信息产业部财务司副司长；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爱农驿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鸿山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钛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东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起任浙江大学教师，现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德孝，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研究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中层干部、副校长，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副总监兼行政人事部经理，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森，男，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徐林海，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至 2019 年历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技术部（研发部）经理，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兼产品技术部（研发部）经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戚春雷，男，1975 年出生，浙江大学理学硕士。历任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抛光部工程师、经理，上海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九厂生产部主管，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主管、生产制造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动力保障部经理。

汪耀祖，（Yaozu Wang），男，1965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微电子工程博士。化合物半导体器件与制造工艺技术、设备与工艺集成方面的资深专家。1998 年至 2015 年任职美国安利吉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资深首席工程师等职务。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浙江省立昂射频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技术重点企业研究院负责人，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带头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志鹏，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9 年至 2020 任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20 年 9 月起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60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王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敏文先生担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陈平人先生担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推选王敏文为召集人，王敏文、陈平人、张旭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推选李东升为召集人，王敏文、张旭明、李东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推选张旭明为召集人，王敏文、宋寒斌、张旭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推选宋寒斌为召集人，宋寒斌、张旭明、李东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提名，聘任陈平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陈平人先生提名，聘任吴能云先生、戚春雷先生、汪耀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能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提名，聘任吴能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任李志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58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6,182,59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3.996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蔡晓虹、余学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郑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戚春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王敏文 | 136,178,294 | 99.9968 | 是 |
| 1.02 | 陈平人 | 136,178,294 | 99.9968 | 是 |
| 1.03 | 吴能云 | 136,178,294 | 99.9968 | 是 |
| 1.04 | 王昱哲 | 136,178,294 | 99.9968 |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宋寒斌 | 136,178,294 | 99.9968 | 是 |
| 2.02 | 张旭明 | 136,178,294 | 99.9968 | 是 |
| 2.03 | 李东升 | 136,178,294 | 99.9968 |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任德孝 | 136,178,294 | 99.9968 | 是 |
| 3.02 | 林森 | 136,178,294 | 99.9968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1.01 | 王敏文 | 15,902,425 | 99.9729 | | | | |
| 1.02 | 陈平人 | 15,902,425 | 99.9729 | | | | |
| 1.03 | 吴能云 | 15,902,425 | 99.9729 | | | | |
| 1.04 | 王昱哲 | 15,902,425 | 99.9729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2.01 | 宋寒斌 | 15,902,425 | 99.9729 | | | | |
| 2.02 | 张旭明 | 15,902,425 | 99.9729 | | | | |
| 2.03 | 李东升 | 15,902,425 | 99.9729 |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
| 3.01 | 任德孝 | 15,902,425 | 99.9729 | | | | |
| 3.02 | 林森 | 15,902,425 | 99.9729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嘉言、毛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一步修订。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一步修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9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发行 10,780 万股，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8,527.27 万股为基础；

6、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22.02 万元和 38,211.81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分别比 2020 年增长 20%、增长 10%、持平的三种情形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 年度 / 年末（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 | 2021 年度 / 年末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48,527.27 | 48,527.27 | 59,307.27 |
| 本次发行股票上限（万股） | 10,780.00 | | |
|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21 年 9 月 | | |
| 假设情形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9,322.02 | 47,186.42 | 47,186.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38,211.81 | 45,854.17 | 45,854.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81 | 0.97 | 0.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81 | 0.97 | 0.92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79 | 0.94 | 0.90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79 | 0.94 | 0.90 |
| 假设情形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9,322.02 | 43,254.22 | 43,254.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38,211.81 | 42,032.99 | 42,032.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81 | 0.89 | 0.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81 | 0.89 | 0.84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79 | 0.87 | 0.82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79 | 0.87 | 0.82 |
| 假设情形 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平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9,322.02 | 39,322.02 | 39,322.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 38,211.81 | 38,211.81 | 38,211.8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81 | 0.81 | 0.7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81 | 0.81 | 0.77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79 | 0.79 | 0.75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79 | 0.79 | 0.75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在发行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培训和储备，同时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生产、技术及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三）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研发中心和浙江省创新示范和试点企业，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临海总部、江苏泰兴、上海张江成立了三个研发中心，已形成了阻燃剂创新研发、材料应用一体化研究人员为主体的研发团队。公司的阻燃剂在生产工艺、原料配方、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四）市场储备

公司阻燃剂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网络通信设备、建筑以及家具等领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公司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南美、韩国、日本、东南亚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同拜耳、陶氏化学、科思创、巴斯夫、SABIC、金发科技、亨斯曼、乐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近几年来，为适应防火标准提高的需求，阻燃剂技术得到加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许多新型、高效、环保的阻燃剂层出不穷，其市场用量呈持续增长趋势，销售规模日益扩大。当前，全球阻燃剂的总用量在各类塑料助剂中居第二位，仅次于增塑剂，已成为保护人们生命生产财产安全不可或缺的安全“卫士”。同时，由于人们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开发环保、低毒、高效、多功能的阻燃剂已成为阻燃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走势。有机磷系阻燃剂以其低卤或无卤的特征，在阻燃料学领域受关注，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聚焦主业，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支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同时，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销售渠道，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主业，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钢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钢股份和郭广昌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张规划，公司对原备案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所涉项目–“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分期进行立项备案，首期项目备案名称为“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据此，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由“年产 55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调整为“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本次项目名称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质性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7、募集资金用途”中所涉项目名称作相应修订，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本次修订前：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4,261.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